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信资源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7 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与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资源”）同为油气产业对外投资发展的专业公司，双方在全球范围内均有成熟的业务网络，借助于“一带一路”的政策契机，为实现双方在全球和重点发展区域的技术人才共享、资源网络互助、资产运营协同，双方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在北京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中信资源于 1997 年在百慕大注册成立，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于 2004 年 3 月成为中信资源的主要控股股东，其附属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该公司约 59.5% 权益。中信资源定位为提供重要商品和具有策略价值之天然资源的综合供应商。

交易对方的名称：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股份：10,000,000,000 股

主营业务：石油勘探及开发；煤炭勘探及生产；氧化铝、铝锭、铁矿石及煤炭等大宗商品贸易，及钢材、轮胎和电池等商品进出口贸易；锰矿勘探、开采及冶炼的投资；铝土矿开采、冶炼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信资源的总资产为 140.27 亿港元；净资产为 53.93 亿港元；总负债为 86.33 亿港元；2017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5.32 亿港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85 亿港元。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中信资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待另行签订具体协议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双方将在哈萨克斯坦、阿尔巴尼亚等“一带一路”区域和中国国内评估油气投资机会，以并购、股份转让、成立合资公司以及成立并购基金等为主导合作模式进行合作。

2. 双方以其各自持有的资产为基础，致力于区域业务规模化、一体化的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3. 双方建立人才和技术的共享与支持机制，为双方在油气领域的发展提供必要支持。

4.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尽快成立工作小组，就合作的项目及模式展开具体工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信资源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契合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属于同类产业公司之间的强强联合。公司与中信资源在全球范围内均拥有各自的资源、专业技术人才与工艺，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有助于双方在未来发展过程中能够实现技术人才共享、资源网络互助、资产运营协同，从而实现优势互补，对公司主营业务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对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双方合作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8 日